**中共淮安市气象局党组纪检组工作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中共淮安市气象局党组纪检组（以下简称纪检组）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及《中共淮安市气象局党组工作规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气象部门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上级纪委和省气象局、市局党组要求，依规依纪严格监督执纪。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干部队伍，为淮安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上级纪委和省气象局、市局党组的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

（二）坚持纪检工作双重领导体制，接受上级党组、纪检部门和市局党组的领导。建立健全向省气象局党组汇报工作制度，认真落实纪检组长对省气象局党组直接负责制度，遇有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市局党组请示报告。

（三）坚持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准绳，强化监督、严格执纪。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对有关重要问题实行民主决策制度，重要情况应当及时进行通报。

（五）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执纪者必先守纪，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约束自己，严格工作程序，有效管控风险，强化对监督执纪各环节的监督制约，确保监督执纪工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三、主要工作职责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各项纪律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市局领导班子和成员、全市气象部门各级领导班子和成员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加强作风建设、依法行使职权和廉洁从政、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气象局、市局党组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况；

（二）经上级党组、纪检部门批准，初步核实市局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违反党纪的问题，参与调查市局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违反党纪的案件；

（三）调查市局党组管理的科级干部违反党纪党规的案件及其他重要案件，提出处分建议；

（四）协助市局党组加强全市气象部门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督促市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五）对全市气象部门各级党组织，对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提出问责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交有关部门实施责任追究；

（六）受理对全市气象部门党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受理全市气象部门党组织和党员不服处分的申诉；

（七）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防止“带病提拔”。

（八）向上级党组、纪检部门和市局党组报告党内监督工作情况，提出建议；

（九）承担内部审计职责；

（十）协助市局党组加强全市气象部门纪检机构、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和开展纪检干部的教育培训；

（十一）承担市局党组巡察办工作职责；

（十二）承办市局党组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岗位职责

（一）纪检组长：负责主持纪检组全面工作，协助市局党组书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在纪检组长的领导下,党建办承担纪检组的日常工作。

1.负责纪检组文秘及日常政务管理工作。承担有关文件、报告、总结等材料的撰写等工作。负责审计、协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工作。负责有关宣传、教育、培训以及信息、报表报送等工作。负责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负责监督、执纪工作。负责纪检信访举报等问题线索的登记受理、初步核实、立案审查等工作。负责纪检等相关工作的年度工作计划、报告、总结等材料撰写。负责有关谈话提醒工作的协调落实，承担本部门纪检信息统计及上报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负责本部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的制定，依法依规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工作。负责对市局党组管理的主要领导干部及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开展财务收支审计，协调组织开展本部门各单位各类项目审计，组织开展科研和专项等审计工作。负责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协助纪检有关问题线索的调查核查工作以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负责市局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巡察整改工作；对巡察组移交的事项进行督办；负责市局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

建立纪检组日常工作制度，重大事项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研究决定。建立组务会、工作例会、党风廉政工作联席会、纪检工作研讨会等会议制度。召开会议情况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记录，并根据要求进行归档。

**1.纪检组组务会。**由纪检组长召集召开，纪检组长、党建办全体人员参加。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主要内容是：传达学习上级有关会议和指示精神，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研究纪检组重点工作；研究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办法；通报重要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需要向市局党组和上级党组织报告的工作；研究信访举报案件查处及了结等相关工作；研究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置意见；研究审核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需要研究的其他事项。

**2.纪检组工作例会。**由纪检组长召集召开，或受组长委托也可以由党建办主任召集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为党建办全体人员。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需要时随时召开。主要内容是：传达学习贯彻上级和局党组有关工作要求，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政策研讨；安排纪检组日常工作；需要讨论研究的其他事项。

**3.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由纪检组长组织召开，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办公室、人事处、纪检组（党建办）、财务核算中心组成，必要时可扩展到其他处室。主要内容是：通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以及审计工作中的相关问题。根据会议内容可制发会议纪要。

**4.纪检工作研讨会。**由纪检组组织召开，每年召开1次，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次数。由市局纪检组成员、县（区）局纪检组长、市局直属单位分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领导、党总支纪检委员等参加。主要内容：学习政策、交流工作、分析廉情、研究措施。

**（二）工作报告制度**

纪检组长每年向省气象局党组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党风廉政建设的党组成员汇报工作至少一次，对党风廉政重大事项直接向省气象局党组请示报告。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中共江苏省气象局党组关于加强气象部门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体系建设的意见》（苏气党发〔2018〕25号）的要求，执行请示报告工作制度。

**（三）学习培训制度**

**1.学习制度。**每年定期组织政治学习，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纪党规。根据上级和市局党组的要求和部署，以机关党支部为依托，每月定期组织学习。

**2.纪检业务培训。**每年制定培训计划，积极组织纪检干部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不定期组织全市气象部门纪检干部开展业务培训，不断增强纪检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四）其他工作制度**

**1.与地方纪委沟通联系制度。**按照“条要加强、块不放松”的工作思路，发挥垂直管理和属地管理优势，建立齐抓共管互补工作机制。纪检组要加强与地方纪委等部门的联系，做到每年主动对接地方纪委开展工作汇报，并结合地方党委、纪委工作要求，统筹研究和贯彻落实。纪检组要加强与各县（区）气象局所在地党委、纪委联系，听取有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工作意见建议，形成共同推进各县（区）气象局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机制。

**2.党风廉政建设联系点制度。**依托市局党组成员党建工作基层联系点和市局各党支部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将党风廉政建设列入工作范围，加强对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督导。纪检组长到基层开展调研和检查工作时，要听取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并提出工作要求，强化和促进“一岗双责”的履行。

**3.信息报送制度。**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报送相关信息。加强纪检、审计、巡察工作信息宣传。

六、文件审批及办理

**（一）公文制发**

纪检组、党建办、监审处和巡察办发文，由纪检组具体承办人起草，由党建办主任审核后，报纪检组长审批签发。文件形成后，承办人员要主动落实文件的发送，做好后续落实工作。

**（二）公文运转**

1.通过省局综合管理系统流转办理的公文，按照市局办公室拟办意见进行办理。由纪检组综合文秘负责流转，各个岗位负责人，按照局领导批示和纪检组负责人要求办理。

2.自收公文，由纪检组综合文秘负责人进行收文登记，制作文件阅办单，送党建办主任，由党建办主任提出具体拟办意见后，报纪检组长批阅，并按照岗位分工交相关承办人员办理；承办人员要按照领导批示及时办理，并在文件阅办单上签名后交纪检组综合文秘负责人归档。

**（三）内部签报**

纪检组实行内部签报制度，需向市局党组和纪检组长请示的工作事项，按照统一制作的签报单，进行编号呈报。签报文件由具体办理人员草拟，经党建办主任审签后，报领导审阅，并按照批示意见进行办理。

**（四）信访举报件办理**

按照《江苏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信访举报办理工作暂行办法》执行。

七、印章管理

（一）印章实行专人管理，专人负责。

（二）使用印章，由纪检组承办人员报请纪检组长或指定负责人审批同意方可用印。鉴印员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杜绝人情章，做到用印准确及时。

（三）印章管理人如因公外出，经纪检组长同意，可将印鉴交由他人代管，并在印章管理人返回单位后及时移交。

八、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局党组的各项部署要求。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遵守党章党纪党规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

**（二）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坚持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组织的原则。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三）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纪检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工作流程和时限积极主动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说明理由，坚持原则，不得办理。

**（四）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涉及纪检、审计、巡察事项和有关问题线索，要严格按照保密规定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泄露有关信息。

**（五）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做到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严于律己、清正廉洁，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